

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《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”、“本激励计划”）中的激励对象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后，现发表如下意见：

1、鉴于公司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中确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，部分激励对象自愿放弃本激励计划获授权益的资格及相应权益份额，故董事会根据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，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。调整后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281 人调整为 149 人，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由 460 万股变更为 320.10 万股，其中首次授予数量由 399.20 万股调整为 259.30 万股。

鉴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于 2022 年 6 月 22 日实施完成，经审议通过的 2021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135,200,000 股为基数，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.19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5,688,000.00 元，故董事会根据公司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相关规定，对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，授予价格由 10.05 元/股调整为 9.86 元/股。

除上述调整外，拟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和权益数量与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中的激励对象名单和权益数量相符。根据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，本次调整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，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调整程序合法、合规。

上述调整事项符合《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2、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（调整后）均具备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均符合《管理办法》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。激励对象（调整后）

中无独立董事、监事，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。本次拟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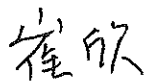
3、公司和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（调整后）均未发生不得授予/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，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（调整后）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。

4、本次确定的授予日符合《管理办法》和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中有关授予日的规定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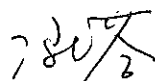
综上，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（调整后）均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，其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，一致同意公司以 2022 年 7 月 4 日为授予日，以 9.86 元/股的价格向 149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259.30 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》签署页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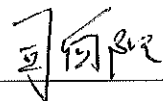
监事签字:



崔欣



冯塔



司向阳

2022年7月4日